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1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6月18日上午9：3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张永平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份107,316,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09%。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二〇一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二〇一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二〇一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按母公司口径，二〇一二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 134,672,692.33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13,467,269.23 元；其余 121,205,423.10 元作为可分配利润，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88,541.4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147,393,964.54 元。公司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计 41,915,577.60 元，余 105,478,386.94 元留作下年一并分配。

6、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使用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 9,466,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该议案中财务资助对象桑达投资涉及的另一股东为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97,849,865 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9、关于公司二〇一三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提案

(1)2013 年度与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

表决情况：

同意 9,437,4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娄春明；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桑菲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娄春明为桑菲公司的董事。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表决股份数量为 97,849,865 股，娄春明所持本公司表决股份数量为 29,344 股，在该议案表决时均依法回避了表决。

(2) 2013 年度与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协议表决情况：

同意 9,466,7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的关联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是无线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表决股份数量为 97,849,865 股，在该议案表决时依法回避了表决。

10、关于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张静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会议选举徐向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采用

累积投票制)

韦海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职务；会议选举李亚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

同意 107,316,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张清伟、罗雯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九日